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委任非執行董事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欣然宣佈，陳嘉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博士現年六十五歲，現為奧雅納集團總公司之信託董事局主席，該公司為全球頂尖的跨界別工程顧問公司之一。彼曾任奧雅納集團總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退休。陳博士為土木及岩石工程專家，在工程專業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豐富經驗，憑藉他的卓越領導才能，成功帶領團隊在亞洲多個城市設計並打造許多獲嘉許的地標性建設項目及重大基建計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及金獎章獲得者，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創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常務副主席，以及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陳博士在劍橋大學取得土壤力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授勳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

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博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彼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六十五萬元（金額仍需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袍金乃按照彼服務於董事局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陳博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及陳嘉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